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西市监处字〔2019〕 9 号

当事人： 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3336664173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一路 6-1 长信科技产业园第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12132197711141613

联系电话： 15291995310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一路 6-1 长信科技产业园第 15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的编号：2019009 号关于协查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情况的交办函，经调查当事人生产的鲨鱼翅地龙蛋白牦牛骨髓肽片、 γ -氨基丁酸多肽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2019 年 5 月 29 日对公司经理范永锋做了询问调查并申请予以立案，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定召回计划、记录召回数量以及整改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案件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1.产品商标：药王御骨方，品名：鲨鱼翅地龙蛋白牦牛骨髓肽片，产品类别：压片糖果，产品规格：0.5 克/片×60 片/瓶×6 瓶，执行标准：SB/T10347，生产许可证号：SC11361040401578，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生产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生产单位：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产的，共生产销售了 261 盒（0.5 克/片×60 片/瓶×6 瓶），每盒销售价 17 元。2.产品商标：清大九、301 核基因干细胞，品名：γ-氨基丁酸多肽，产品类别：固体饮料，产品规格：3 克/袋×10 袋，执行标准：GB/T29602，生产许可证号：SC11361040401578，生产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生产单位：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是 2019 年 1 月 4 日开始生产的，共生产了 1005 盒，以 3 克/袋×10 袋×9 盒为一整盒共销售 111 盒，每盒销售价 14.5 元。3.产品商标：紫金极草，品名：五行生命肽（微囊粉），产品类别：固体饮料，产品规格：9 盒/3 克/袋×10 袋，执行标准：GB/T29602，生产许可证号：SC11361040401578，生产日期：2018 年 12 月 23 日，生产单位：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是 2018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产的，共生产销售了 587 盒，每盒销售价 14.5 元。上述产品未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直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产品商标：药王御骨方，品名：鲨鱼翅地龙蛋白牦牛骨髓肽片共召回 26 盒销售 125 盒。产品商标：清大九、301 核基因干细胞，品名：γ-氨基丁酸多肽销售 111 盒。产品商标：紫金极草，品名：五行生命肽（微囊粉）共召回 451 盒销售 136 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西咸新区协查交办函，证明涉嫌案件来源线索；现场笔录，证明涉嫌违法现场事实情况；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上述产品外包装照片证明涉嫌存在违法事实的证据；西咸新区优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上述产品的召回记录，证明涉嫌违法产品销售数量。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优恩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如实交待自己违法事实的；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食品类）（试行）第七条适用情形中从轻处罚情节：违法所得三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存在《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量标准中（三）：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2“食品名称”4.1.2.1“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7576.5 元人民币；

2. 罚款：23000 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19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